

证券代码：002419

证券简称：天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4月8日—4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9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8日15:00—4月9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1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旭华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9,123,7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757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42,859,5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22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264,1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55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382,9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309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118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7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264,1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550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旭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59,123,723 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8,382,924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859,123,723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，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8,382,924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59,123,723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，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8,382,924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9,123,723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，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8,382,924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59,123,723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，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，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8,382,924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)，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)，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)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8,382,924股同意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，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，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8,382,924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)，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)，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)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(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64,921,500股)、五龙贸易有限公司(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45,819,299股)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9,123,723股同意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，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，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8,382,924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)，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)，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)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59,123,723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，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8,382,924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陈元婕律师、李芷君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